证券代码:60075 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19-00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资产收益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披露《关于签署〈盛嘉十号资产收益权转让及管理合同〉的公告》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暨复函公告》,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参阅相关公告。

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经研究讨论,公司决定商请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银盛嘉")启动回购相关资产收益权并尽快完成该回购事宜。经双方积极协商,公司已与睿银盛嘉达成回购本次交易的一致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睿银盛嘉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对部分资产收益权24.63%收购时间提前;《补充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睿银盛嘉向公司支付对应的价款505,262,856元,睿银盛嘉取得标的资产收益权的24.63%;剩余价款相应调整,支付时间双方另行协商;收购总价款即相应调整为分次实际支付价款之和。

截至本公告日,睿银盛嘉已经向公司完成支付本次《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款505,262,856元;公司将及时跟进本次回购交易的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93	28.51	12.00
营业利润	13.16	12.51	5.20
利润总额	12.96	12.26	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	9.95	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9	10.15	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4	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5	11.04	下降0.3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43.48	1,371.25	1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56	92.54	17.31
股本	18.48	18.48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7	5.01	17.17
不良贷款率(%)	1.26	1.38	下降0.12个百分点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行营业总收入31.93亿元,增幅12.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3亿元,增幅9.85%。截至2018年末,本行总资产1,543.48亿元,增幅12.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8.56亿元,增幅17.31%,不良贷款率1.26%,较年初下降0.12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最终公告的本行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本行现任法定代表人邵辉、行长陶畅、财务负责人仲国良、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瑶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19-001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长期投资企业清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清理低效、无效资产及"瘦身健体 提质增效"专项治理工作等要求,分别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公司长期投资的议案》;2016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河北贵航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经营层对上述清理事项高度重视,成立专门工作组,明确责任人,积极沟通协调,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完成了部分清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完成公司持有的贵州贵航输送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输送带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28日,公司将持有的输送带公司10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1503万元。挂牌期间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北京捷富升科贸有限公司摘牌,并与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为1503万元。北京捷富升科贸有限公司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了全部交易价款,2018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确认了上述交易。

二、完成公司持有的徐州贵航林得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林得")的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2月23日,公司将持有的徐州林得4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946.56357万元。挂牌期间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自然人彭卫东摘牌,并与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为946.56357万元。彭卫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了全部交易价款,2018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确认了上述交易。

三、完成公司持有的贵州红阳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宾馆")的股权转让。

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将持有的红阳宾馆22.17%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116.92万元。挂牌期间产生三个意向受让方,通过网络竞价,自然人蒲玉梅摘牌,并与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为298.92万元。蒲玉梅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了全部交易价款,2018年7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确认了上述交易。

四、完成公司持有的河北贵航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鸿图")的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7日至2017年12月22日,公司将持有的贵航鸿图51%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5549.564763万元。挂牌期间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自然人宋修航摘牌,并与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为5549.564763万元。宋修航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了全部交易价款,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确认了上述交易。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会因此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66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公告编号:临2019—013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15,000万元到2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78,405万元到108,405万元,同比增加约57%至79%。

2. 预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25,000万元到25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91,345万元到121,345万元,同比增加约68%至9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78,405万元到108,405万元,同比增加约57%至79%。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91,345万元到121,345万元,同比增加约68%至91%。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595.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3,654.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572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2018年度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使得公司房地产项目在报告期的结转收入增加;同时公司为提升房地产主业的核心竞争力,已实现了全国化的战略布局,多元化的投资模式和产品改善升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预计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提供20,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8月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42,32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5,582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25,582万元,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16,738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9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4. 法定代表人:马剑
5.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6.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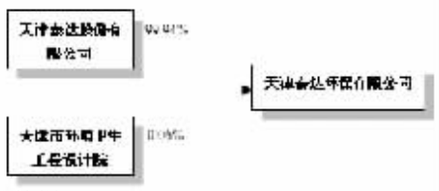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433,413.25	414,151.93
负债总额	304,272.52	285,030.93
流动负债总额	195,595.46	149,837.65
银行贷款总额	109,808.18	86,131.82
净资产	129,140.73	129,121.00

-	2017年度	2018年1月-11月
营业收入	49,161.00	52,421.92
利润总额	13,511.93	13,406.41
净利润	10,777.97	9,974.02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总额为3,000万元,不存在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盛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每一笔具体业务所产生的贷款及垫款等债权的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印花税等全部余额之总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依法收取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依法收取的代理费、差旅费、调查费;有关部门收取的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查询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给债权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

(三)担保金额:20,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间: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8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和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57)。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9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4.0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9-006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发生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业务。

本次办理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投入人民币300,000,000.00元额度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90	3.20%	2,400,000.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12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办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上述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48,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仁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天科技")的下属子公司在有关租赁方面发生不超过人民币375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2019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有关智能终端设备及配件研发、设计、采购及销售方面发生不超过人民币54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综上,2019年公司与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发生不超过人民币915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度)净资产的0.32%。具体如下:

1、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继续租赁公司拥有的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4、5、6、7、10、11楼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5,370.58平方米,其中4、5、6、10、11楼办公楼每平方米人民币61元,7楼办公楼每平方米人民币40元(因该层为大楼公用设备层,办公面积为730.36平方米);每月租金合计约人民币31.23万元,2019年租金合计约人民币374.76万元(含税)。因此公司2019年将和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在有关租赁方面发生不超过人民币375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

2、公司下属子公司2019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有关智能终端设备及配件研发、设计、采购及销售方面将发生不超过人民币54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1)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智能终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瘦客户机、打印机、POS机等)及配件的研发及设计服务,并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预计服务费用及销售额年度上限将合共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含税)。

(2)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物联网应用及人机互动商业终端业务相关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设备方面的产品、智能终端设备方面的产品,如智能POS机、二维码显示终端等)及配件的研发及设计服务,并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预计服务费用及销售额年度上限将合共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税)。

后续,双方将在此框架下,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协商确定具体合作协议和交易价格。

另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1、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2018年租赁公司拥有的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4、5、6、10、11楼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4640.2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人民币63元,因此2018年公司将和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在有关租赁方面发生不超过351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度实际租金合计约人民币350.80万元(含税,未经审计)。

2、2018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原计划和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有关智能终端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方面发生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本项关联交易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303.78万元(含税,未经审计),原因系2018年仁天科技下属子公司原计划POS机的个别智能终端项目尚未在年内正式启动,因此2018年度仁天科技下属子公司向公司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实际发生额低于计划数。

3、2018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原计划向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一体化瘦客户机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本项关联交易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为0(未经审计),原因系2018年东方拓宇参与的客户项目未正式启动,因此2018年度仁天科技下属子公司未向东方拓宇形成产品销售。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0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关联董事景百孚、汪清、王毅坤、南新生、郭玮珑因和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陈国宏、何和平、吴卫明、蔡金良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将实达大厦租赁给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是可行的,该租金标准是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另外,为更好地开拓智能终端设备市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智能终端设备整机及配件研发、设计、采购和销售方面进行合作是可行的。双方合作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分散风险,拥有较好的协同效应,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为补充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中科融通向新余凌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年利率不超过12%,由中科融通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克州中科融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为上述借款进行质押担保。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因工作需要,公司同意聘任苏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投资及融资业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国宏、何和平、吴卫明、蔡金良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苏健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苏健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苏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附苏健先生简历:

苏健,男,1983年8月生,博士学历。2003年外交学院经济学专业本科毕业,2006年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现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经济学硕士毕业,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现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毕业。2006年至2007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基金部经理并借调至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审核处,2007年至2016年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融资部、投资银行委员会先进制造行业组、TMT行业组副总裁,2016年至2017年任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西藏晟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湖南实沃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2018年3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实沃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湖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实沃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沃")在湖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实沃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实沃"),负责公司在华中及西南区域的业务协调和投融资事宜。

鉴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实沃对于湖南实沃的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且湖南实沃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结合公司经营布局的调整,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并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实沃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实沃进行注销。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9-003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郑彤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彤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郑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郑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彤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郑彤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9-004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上午9:0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薛志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参与通讯表决董事3人,分别为刘异伟、吴建滨、彭忠波。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薛志勇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畅文智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畅文智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普高、武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9-00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上午11:00在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9-00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谭永忠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谭永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谭永忠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谭永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发挥重要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谭永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永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1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后,谭永忠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所持股份。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畅文智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畅文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畅文智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畅文智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畅文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202号泛悦中心B座16层

邮政编码:430060

联系电话:027-83988055

传真号码:027-83988055

电子邮箱:ir@langold.com.cn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附:简历

畅文智,男,1979年01月出生。2003年01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东方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经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中广核财务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高级经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止目前,畅文智先生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畅文智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畅文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9-00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12月,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公司规模、扩展公司发展区域,入股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洺悦地产"),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及武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产")共同开发武汉泛悦城(原长动项目),其中公司持有洺悦地产26%股权。

为支持项目开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电建地产、武汉地产拟向洺悦地产按股权比例提供融资担保共计10亿元。其中,公司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费率按年千分之三执行。洺悦地产为公司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普高、武琳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洺悦地产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546号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咨询;物业管理;房屋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洺悦地产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26%、电建地产持股25%、武汉地产持股49%。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洺悦地产资产总额784,320.53万元,负债总额782,460.81万元,股东权益1,859.71万元,营业收入1.85万元,净利润-2,915.91万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洺悦地产资产总额822,082.73万元,负债总额821,513.86万元,股东权益568.8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90.84万元。

三、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债权:公司及电建地产、武